证券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 2020-00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的通知，获悉该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因矿业总公司需要流动资金贷款，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质押期限为 1 年。因质押期限到期，矿业总公司上述质押股权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矿业总公司需要流动资金贷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6,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是	46,200,000	44.51%	8.87%	否	否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	46,200,000	44.51%	8.8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103,799,275	19.93%	46,200,000	46,200,000	44.51%	8.87%	0	0	0	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12,188,713	2.34%	3,000,000	3,000,000	24.61%	0.58%	0	0	0	0
合计	115,987,988	22.27%	49,200,000	49,200,000	42.42%	9.45%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0--01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9 年年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 8 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时至 12:30 时，下午 15:30 时至 17:30 时。

3. 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 8 号

邮政编码：8500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　　真：0891-6872095

联系人：王迎春、宁秀英

5.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2”，投票简称为“西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0 年 5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117,793,7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84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17,495,5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7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6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390,0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3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91,8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63%。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793,762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793,762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793,762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793,762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793,762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048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793,762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048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793,762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辉阳先生、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390,048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048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杜丽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股东发出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及其附件《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由 2020 年 5 月 18 日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仍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除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外，《延期公告》及其附件通知同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延期公告》及其附件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延期公告》及其附件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2 名，代表股份 117,495,5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1%。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3 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98,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 15 名，合计代表股份 117,793,7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延期公告》及其附件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

8.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延期公告》及其附件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在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赵振兴

杜丽姗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 7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2 人，代表股份共计 782,559,1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33,394,372 股的比例为 38.4854%。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7 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475,0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33,394,372 股的比例为 0.662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共计 770,720,9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33,394,372 股的比例为 37.903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44 人，代表股份共计 11,838,1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33,394,372 股的比例为 0.58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643,05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18%；反对 4,887,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45%；弃权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58,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172%；反对 4,887,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676%；弃权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2%。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350,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15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66,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00%；反对 15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4%；弃权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36%。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052,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3%；反对 15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3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8,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22%；反对 15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4%；弃权 3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14%。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583,1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97%；反对 2,829,4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6%；弃权 1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99,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150%；反对 2,829,4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979%；弃权 1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2%。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352,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12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68,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86%；反对 12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37%；弃权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7%。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1,535,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2%；反对 12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8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51,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018%；反对 12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37%；弃权 8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45%。该议案获得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01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肖奋 2020 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肖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5,261,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40%；反对 1,822,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0%；弃权 430,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22,8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61%；反对 1,822,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217%；弃权 430,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22%。

7.02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肖勇 2020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80,318,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6%；反对 1,822,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8%；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34,0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689%；反对 1,822,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217%；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94%。

7.03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玉平 2020 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谢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77,304,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6%；反对 1,610,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7%；弃权 4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75,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182%；反对 1,610,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529%；弃权 4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9%。

7.04　关于董事肖韵 2020 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肖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46,963,25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212,64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843,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914%；反对 1,212,6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91%；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94%。

7.05　关于独立董事周玉华 2020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80,325,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6%；反对 1,74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9%；弃权 4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41,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67%；反对 1,74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43%；弃权 4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9%。

7.06　关于独立董事宁清华 2020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80,325,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6%；反对 1,74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9%；弃权 4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41,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67%；反对 1,74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43%；弃权 4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9%。

7.07　关于独立董事王岩 2020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80,425,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4%；反对 1,74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9%；弃权 3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41,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689%；反对 1,74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43%；弃权 3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8%。

7.08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晓 2020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80,425,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4%；反对 1,81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8%；弃权 3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41,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689%；反对 1,81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638%；弃权 3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